

陽明校區 114 學年宿舍床位及暑期床位申請期程公告

申請項目	時間	說明	備註
單人房及家庭房	2/17 ~ 2/23	1. 應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3 日內 至單一入口網/校園生活/宿舍申請系統內完成線上申請；如需申請 家庭房 請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3ijzL4SxqPp2jGaW9 ，並上傳證明文件。 2. 陽明校區在籍學生皆可申請單人房及家庭房(以 3 人共同申請為限)。	申請人數如大於床位數，由住服一組抽籤分配，並公告抽籤影片於官方網頁。
	2/27	公告 114 學年 家庭房及單人房 申請或抽籤結果。	中籤者不得再申請一般房，未中籤者請自行申請一般房
	2/25 ~ 3/20	應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0 日內 至單一入口網/校園生活/宿舍申請系統內完成線上申請，宿舍分配優先序位如下： (1) 低收、中低收入生 (2) 經濟弱勢生 (3) 身心障礙生 (4) 僑生、陸生、外籍生 (5) 依其他法令保障生 (6) 大一新生(含大一復學生) (7) 設籍離島、外島生 (8) 符合下列資格者： I. 設籍雙北以外，或新北內偏遠地區者。 II. 經認定由戶籍地經最快的大眾運輸方式到校時間超過 90 分鐘之學生。 III. 其他有特殊需求，經主管單位另訂定要點認定者。	1. 依序位 7、8 申請者，設籍至申請日止須 滿 1 年 以上，或依入學時之設籍地為準。 2. 依序位 8. II 申請者，應於 2/25-3/20 填寫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ounQSSYfTgqxuQDg6 ，並上傳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4 學年 一般房 床位	3/31	1. 3 月 31 日公布申請者符合「設籍雙北以外、新北內偏遠地區或戶籍地通勤超過 90 分鐘」名單。 2. 前開公告如有不符情形，應於 114 年 4 月 10 日 前向住宿服務一組申請改正（請洽 02-2826-7000 分機 62307 楊先生）。	
	4/21	公布宿舍中籤名單， 未中籤同學請依抽籤候補序號依序遞補。	僅公布有無中籤
	5/7	公布中籤名單分配宿舍及寢室房號	
	5/8 - 5/12	114 學年宿舍床位交換申請	
	5/2 ~ 5/31	1. 研究所新生應於 114 年 5 月 2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間填列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u3fwjvEEEx3xNF42A8 申請。 2. 研究所新生如有暑期住宿需要，應一併於上開表單暑期住宿選項中選取，研究生暑期床位分配結果將於 6 月 17 日 公布。	研究所新生如具優先序位資格者(如低收或經濟弱勢等，詳參照前列)，應於表單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6/26	公布研究所新生 114 學年宿舍抽籤分配結果	114 學年宿舍分配寢

			室，通常與暑期宿舍分配寢室號 不同 。
暑期床位	一般房	4/21 ~ 5/1	暑期床位應於 114年4月21日至5月1日 內至單一入口網/校園生活/宿舍申請系統內完成線上申請，暑宿優先序位如下： 1. 學年 床位分配序位 第1至第5及第7 。 2. 原住宿之研究所舊生。 3. 見實習生。 4. 未住宿研究所舊生。 5. 國考生。 6. 大學部舊生有特殊需求者。 7.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有特殊需求者。 8. 研究所新生(以 google 表單申請)。
		5/23	1. 公布一般生 暑期宿舍 分配結果 2. 暑期剩餘床位開放申請
		5/24 - 5/28	暑期床位交換申請

注意事項：

- 一、有關「[申請床位操作手冊](#)」請點選連結下載：<https://reurl.cc/QeVak2>。
- 二、114 學年學生宿舍應於 **2月25日至3月20日** 期間申請，未中籤者將依抽籤分配序號排候補、逾期申請者將無法參加抽籤分配，逕列入未中籤名單之後排候補（即中籤>未中籤候補>逾期申請）。住服一組將定期於官網最新消息 <https://reurl.cc/dllk22> 公告候補情形，直至所有候補同學遞補完畢。
- 三、陽明校區男二舍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整修完工，可供男同學申請 114 學年住宿，並於 4 月 21 日前視工程進度，確認是否提供暑期住宿申請；女三舍於 114 學年則僅供女同學申請住宿。
- 四、113 學年大一新生寢室（女一舍、男三舍）將提供 114 學年大一新生住宿使用，如於宿舍系統選擇保留原寢室者，仍將分配至其他宿舍或寢室。
- 五、陽明校區五舍為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如以五舍為志願優先序位宿舍而獲分配者，可能安排與外籍生同住，不另徵詢申請人意見。
- 六、依本校區 111 年 1 月 10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1. 依序位 **8 之 III** 申請者（即見、實習需要），請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申請序位提前特殊需求認定要點」辦理。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公費生所選擇住宿房型如超過住宿費補助上限者，應向住宿服務一組補繳房價差額。
 3. 低收入戶、經濟弱勢生分配房型以 4 人套(雅)房或 2 人雅房為原則。
- 六、依本校區 112 年 4 月 27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自 114 學年至 115 學年，本校公費生住宿優先序位為第 8 序位（與設籍雙北以外縣市相同序位）。
- 七、前開說明如有未盡事項及各優先序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住服一組保留因本校遭逢天災、疫情、整修工程等變動因素而須修改本公告內容和床位分配權利。
- 八、如有床位申請或分配相關問題，請洽住宿服務一組承辦人，02-2826-7000 分機 62307 楊先生。